上櫃代號: 6207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五、丹理 1%以上股車 坦安 峙 形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附件一)。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 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 手冊第 11~34 頁(附件二~四)。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10%,新台幣30,206,438元,董監酬勞3.5%, 新台幣10,572,25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年度估列之金額一致。

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報請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	本公司董事	會討論: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	是本公	司董	事會	計論:	配合法	令修
	一、本公司之	.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	之營造	色計畫	<u> </u>		訂	
	二、年度財務	報告及半年	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活	務報告	及半	年度	医財務報		
	告。但3	半年度財務 幸	设告依法		告。但	半年月	度財利	务報-	告依法令		
		無須經會計自	币查核簽		規定無			师查/	核簽證		
		下在此限。			者,不						
	三、依證券交				三、依證券至						
	第十四條	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		十四條之	と一規	定訂	定或	<u>正</u> 內		
	訂內部控	制制度。			部控制制	引度 <mark>,</mark>	及內	部控	制制度有		
					效性之志	<mark>号核</mark> 。					
	四、依證交法	第三十六條.	之一規定		四、依證交法	告第三	十六	條之	.一規定訂		
	訂定或修	正取得或處	分資		定或修正	E取得	或處	分資	產、從事		
	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		衍生性商	有品交	易、	資金	貸與他		
	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	背書或提		人、為他	也人背	書或	提供	保證之重		
	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	務行為		大財務業	 	為之	處理	2程序。		
	之處理程	序。									
	五、募集、發	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		五、募集、發	餐行或	私募	具有	股權性質		
	質之有價	證券。			之有價部	登券。					
	六、財務、會	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		六、財務、會	計或	內部	稽核	主管之任		
	任免。				免。						
	七、對關係人	之捐贈或對	非關係人		七、對關係人	之捐	贈或	對非	關係人之		
	之重大捐	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		重大捐則	曾。但	因重	大天	然災害所		
	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么	公益性質		為急難求	负助之	公益	性質	捐贈,得		
	捐贈,得	提下次董事	會追認。		提下次量	董事會	追認	0			
	八、依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		八、依證交流	去第十	四條	之三	、其他依		
	依法令或	章程規定原	應由股東		法令或:	章程規	見定原	焦由,	股東會決		
	會決議或	董事會決言	義事項或		議或董	事會決	4議	事項	或主管機		
	主管機關	規定之重大	事項。		關規定さ	こ重大	事項	0			
	前項第七	款所稱關係.	人指證券		前項第七	:款所:	稱關	係人	<mark>,</mark> 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幸	员告編製準 員	則所規範		發行人財務	報告絲	扁製	準則	所規範之		
	之關係人;所				關係人;所						
	捐贈,指每筆				贈,指每筆指						
	積對同一對第				同一對象捐						
	一億元以上,				以上,或達最						
	師簽證之財務 百分之一或實				財務報告營實收資本額						
	山川~	以人只个的	1 11 ~ 1		只仅只个的	ロルへ	- 11- 11	・エイ	1 (八四	1	

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 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 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 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 獨立董事親自出 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 會,獨立董事若無法出席,應委 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由其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 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 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4 頁(附件 三與附件四)。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 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與12~34頁 (附件一、附件三~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 105 年度(含)以前盈餘。

-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8元,原股東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 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78,480
減: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96,77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000,77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988,010
小計	258,469,71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98,8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330,7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5,140,1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元)	(151,118,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21,928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 106 年度集團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在設備產品出貨增加,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不同產業所需生產設備,使本公司獲利提高,在捲裝材料部份,本公司引進高速生產設備以及汰換舊式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因此,106 年度本公司捲裝材料也提升毛利率,為公司創造較高的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兹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6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2,287,415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004,536 仟元,增加 282,879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14.11%,106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204,581 仟元,較 105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087,821 仟元,增加 116,760 仟元,營收增加 10.73%。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8,105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67,645 仟元,增加 60,460 仟元,淨利增加 36.06%。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年 度	106 年度 (集團合併)	105 年度 (集團合併)	106 年度 (母公司)	105 年度 (母公司)
財	營業收入淨額	2, 287, 415	2, 004, 536	1, 204, 581	1, 087, 821
務收	營業毛利	645, 005	507, 336	272, 914	266, 437
支	稅後損益	228, 105	167, 645	229, 989	169, 726
	資產報酬率(%)	6.81	5. 52	7. 27	6.04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90	11.07	16.03	11.49
利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8.64	26. 95	8. 74	12.14
能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64	23.64	31.12	22. 31
力	純益率	9. 97	8. 36	19.09	15.60
	每股盈餘(元)	2. 74	2. 02	2.74	2. 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3, 229	29, 735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06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1 22 22 1 24 2 1 24 2 1 2 2 2 2 2 2 2 2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硬體已發包,預計5月開始	107年6月完成測試									
組裝測試										
配合客戶需求,研發6種	預計107年6月底完成									
Type 的厚銅的切割 DOE 實驗	客戶需求									
已完成特殊加工法測試,可	107年8月完成測試									
經過電測確認品質										
已完成多次加工法測試,使	107年8月完成									
裁邊不焦黑的特殊工藝										
光學與軟體程式測試開發	預計107年8月完成									
機構已發包	預計107年5月底完成									
	硬體已發包,預計5月開始 組裝測試 配合客戶需求,研發6種 Type的厚銅的切割DOE實驗 已完成特殊加工法測試,可 經過電測確認品質 已完成多次加工法測試,使 裁邊不焦黑的特殊工藝 光學與軟體程式測試開發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降低成本, 擴展產品銷量: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 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 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 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 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增加資本支出提升生產品質,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更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與 LED 產業客戶,鎖定 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 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 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 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 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 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責人: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主辦會計: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35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 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須 依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2,908 仟元及新台幣 98,502 仟元。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 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 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 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まえ建え



會計師

廖阿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20日

-9-



	资	附註	106 金		31 ₈	105 金	年 12 月 額	31 ₈
	流動資產	113 800		400		31	- 9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2,165	26	\$	717,76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 , , , , ,		*	777,707	20
	融資產一流動			246			76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44,208	4		202,37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347	2		39,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55,600	21		864,597	2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1,108			122,9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58	1		18,4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1,230			11,688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334,406	9		319,463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73,624	2		135,32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八)及八		590,507	16		564,538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20			1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8,819	81		3,016,758	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		112,471	3		70,33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184,503	5		102,9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322			4,2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七及八		284,559	8		253,14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48	-		2,4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904	1		13,2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79	1	,	45,7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30,003	1		33,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089	19		525,306	15
1 XXX	資產總計		\$	3,645,908	100	\$	3,542,064	100

(續 次 頁)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_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189,0	000 33	\$	1,000,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250,0	000 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一流動			1,2	.52 -		1,030	-
2170	應付帳款			180,9	50 5		245,219	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100,3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34,8	65 4		126,4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	86 -		10,872	-
2310	預收款項			18,6	- 15		11,3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七)及八						
	負債			255,4	12 7		341,91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7,5	49		22,5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7,3	29 56		1,859,768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61,4	21 2		176,6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7	25 1		20,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八)		16,0	14 1		14,6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5,7	62		7,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9	224		219,856	6
2XXX	負債總計			2,171,2	51 60		2,079,624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54	46 23		839,546	2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32,82	24 4		132,824	4
	保留盈餘	六(ニナー)(ニナ						
		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32	20 7		234,34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7	70 7		172,98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33	31) (2)		47,6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441,82	29 39		1,427,34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2,82	28 1		35,092	1
зххх	權益總計			1,474,65	57 40	8000	1,462,440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黄	TOTAL STATE OF THE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5,90	08 100	\$	3,542,064	100
			CONTRACTOR STREET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11~

明黃

會計主管:唐靜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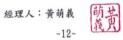
				ш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287,415	100 \$	2,004,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5.775.55		及七	(1,642,410)(72)(1,497,200)(<u>75</u>)
5900	營業毛利			645,005	28	507,33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146)(4)(93,482)(5)
6200	管理費用		(186,213)(8)(157,85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29)(_	2)(29,7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588)(_	14)(281,070)(14)
6900	營業利益			324,417	14	226,266	11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62	0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2,975	2	36,6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六(二)(二十四)		E0 0501	25.7	39,235)(2)
		及七	(79,858)(3)(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093)(1)(23,689)(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十)	,	1 005)	,	1,532)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825)	(27,79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01) (_ 265,616	12	198,473	10
7900	税前淨利	. / - 1	,	37,511)(2)(30,82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28,105	10 \$	167,645	8
8200	本期淨利		\$	228,103	10 \$	107,043	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八)	(\$	1,597)	- \$	546	
	数		(4)	1,397)	- ф	5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0001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57)(5)(69,231)(3)
0000	操具之兄揆左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三)	(103,737)(27(07,2017	-,
8362	現評價損益	ハ(ニ)		17,398	1	6,8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956) (4)(\$	61,8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49	6 \$	105,808	5
8500			Ψ	130,149	0 4		
0010	淨利歸屬於:		\$	229,989	10 \$	169,726	8
8610	母公司業主		φ.	1,884)	- (2,08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8,105	10 \$	167,645	8
			φ	220,105	10 φ	10/10/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0,413	6 \$	109,833	5
8710	母公司業主		Φ.	2,264)	- ("	4,025)	
8720	非控制權益		4	138,149	6 \$	105,808	5
			Φ	130,147	0 0	105,000	
	- m T M	-(- L)					
0.77.0	毎股盈餘	六(ニナハ)	\$		2.74 \$		2.02
9750	基本		\$		2.74 \$ 2.70 \$		2.00
9850	稀釋		Þ		2.70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鄭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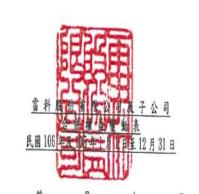


~12~



會計主管:唐靜玲





			R A	石 机	一年 第	盤 餘	其 他	權益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换算之兑换	備供出售金 食 養 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12,122	\$ 235,362	\$ 113,059 (\$ 4,972)	\$1,527,941	\$ 39,117 \$1,567,05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x,507,030
法定盈餘公積		12			22,225	(22,225)		,		
現金股利	☆(ニ +−)					(209,886)			(209,886)	- (209,886)
105 年度淨利	六(二十八)	*			÷	169,726		,	169,726	(2,081) 167,6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546	(67,287)	6,848	(59,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0_)			(540)	(5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34,347	\$ 172,983	\$ 45,772	\$ 1,876	\$1,427,348	\$ 35,092 \$1,462,440

						The second second	. July 1955	共	相 益		
105		_ Prj 12.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 作	库藏股票 交 员	法定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_ 總 計 引	上控制權益 <u>權益</u> 總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12,122	\$ 235,362	\$ 113,059	(\$ 4,972)	\$1,527,941 \$	39,117 \$1,567,05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5	(22,225)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209,886))	g.	(209,886)	- (209,886)
105 年度淨利		六(ニナヘ)	-	14			169,726			169,726 (2,081) 167,6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546	(67,287)	6,848	(59,8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540_)		0,010	THE PART OF THE PA	1,944) (61,8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34,347	\$ 172,983	\$ 45,772		(540) _	- (540)
96 年	度				3,750	231,317	9 172,963	\$ 45,772	\$ 1,876	\$1,427,348	35,092 \$1,462,440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34,347	\$ 172,983	\$ 45,772	\$ 1,876	\$1,427,348 \$	35,092 \$1,462,4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1,102,110
法定盈餘公積			-			16,973	(16,973)		-		1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25,932)	
106 年度淨利		六(二十八)		-			229,989			229,989 ((123,13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1,597)	(105,377)	17,398		1,884) 228,1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51,320	The second secon			(89,576) (_	380) (89,956)
			4 399 19 10	151,000	4 1,7,30	231,320	\$ 258,470	(\$ 59,605)	\$ 19,274	\$1,441,829	32,828 \$1,474,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短理人:黃萌義} -13~ - -13~



會計主管: 唐静玲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616	\$	198,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24,592		21,438
辦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六)		2,598		2,42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8,485		4,730
呆帳費用轉入收入數	六(五)	(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二十四)				
損失(利益)			703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093		23,6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9,155)	(12,9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850)	(1,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1,825		1,5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46)	(2,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037		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二十九)		78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11,820		5,000
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沖轉數	六(二十四)		-		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赞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2,374
應收票據		(15,103)	(15,357)
應收帳款		.3	102,167	(241,48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1,838		33,358
其他應收款		(8,173)	(12,37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	4,975		32,606
存貨		(17,988)	(19,951)
預付款項		177	61,484	(89,754)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369	(6,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13073127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33		
應付帳款		(64,269)		124,04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ì	100,351)	(24,580)
其他應付款			12,726	(3,984)
預收款項			7,240	(18,614)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5,017)	,	17,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ì	233)	(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ì	1,870)	ì	286)
麥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2,579	'	31,302
收取之利息			19,155		12,974
收取之股利			1,850		1,784
支付之利息		1	20,160)	(23,118)
支付之析忍 支付之所得稅)	21,568)	(40,925)
		(381,856	(17,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030		17,703)

(續 次 頁)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	4,517)	(\$	5,54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5,969)	(286,2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589)	(342,8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888		144,7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6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		2,2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2,362)	(32,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6		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38)	(1,0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3,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	6,469		6,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89)	(525,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747)	(361,4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25,932)	(209,886)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21		108,6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790)	(60,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398	(494,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	717,767		1,212,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165	\$	717,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5~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65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須依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 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民國 (-,-)00 年 (-,-)10 年 (-,-)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 年 (-,-)20 年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 年 (-,-)30 年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 年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 年 (-,-)32 年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 年 (-,-)32 年 (-,-)31 日 (-,-)32 年 (-,-)33 年 (-,-)34 年 (-,-)36 年 (-,-)36 年 (-,-)37 年 (-,-)37 年 (-,-)38 年 (-,-)38 年 (-,-)38 年 (-,-)39 年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 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 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 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美建を

會計師

廖可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 Land					
	資 產	附註	<u>106</u> 金	年 12 月 額	31 E	<u>105</u> 金	年 12 月 額	31 B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770	6	\$	240,35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46			76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33,505	1		44,1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38			11,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0,991	9		401,505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50,897	1		54,4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			6,040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38,721	1		16,641	1
130X ⁻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	154,508	4		151,716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3,516	2		65,71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八)及八		336,305	10		112,904	4
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80			15,005	
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6,600	34		1,120,252	34
	非流動資產							
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50,225	1		22,045	1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020,180	57		1,858,746	57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207,622	6		195,402	6
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48	-		2,408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904	1		13,215	1
920	存出保證金			26,821	1		31,321	1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659			5,602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5,859	66		2,128,739	66
XXX	資產總計		\$	3,532,459	100	\$	3,248,991	100

(績 次 頁)



		-	106		81 日	105 年 12 月	31 в
	負債及權益	— <u></u> 附註	金	额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189,000	34	\$ 1,000,000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50,000	7	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一流動			1,252		1,030	
2170	應付帳款			110,559	3	125,766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49,636	2	41,5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5,961	3	85,0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298		4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1	-	1,215	-
2310	預收款項			14,646		8,30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六)及八					
	負債			255,412	7	341,91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230		2,4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1,145	56	1,607,706	49
	非流動負債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61,421	2	176,6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725	1	20,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七)		16,014		14,6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325	*	1,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485	3	213,937	7
2XXX	負債總計			2,090,630	59	1,821,643	56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546	24	839,546	2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5-05-64 P. C. (108-50)	
3200	資本公積			132,824	4	132,824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十六)		\$6000 CENTER #\$600 CENTER CENT		0.000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320	7	234,3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70	7	172,983	5
0000	其他權益			220,		112,505	
3400	其他權益		(40,331)(1)	47,648	2
3XXX	權益總計		`	1,441,829	41	1,427,348	44
UAAA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	1,441,029	41	1,721,340	
	里大蚁有貝頂及木⊷列之合約承諾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2,459	100	\$ 3,248,9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LUD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_	項目	附註	_ 金	额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一		1,204,581	100 \$	1,087,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	932,055)(77) (821,772)(76)
5000	營業毛利	及七	(272,526	23	266,049	24
5900 5920	宫兼毛利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	-	388	2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914	23	266,437	24
33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十	-	2121721			
6100	推銷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62,201)(5)(47,984)(4)
6200	管理費用		(104,074)(9)(86,76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30)(_	<u>3</u>)(29,735)(_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505)(_	<u>17</u>) (164,484) (<u>15</u>)
6900	營業利益			73,409	6	101,953	9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 !		10.056	0	18,54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六(二)(二十三)		18,956 60,204)(2 5)(42,061)(4)
702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六(二八二十二)	,	20,088)(2)(23,5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十)	,	20,000)(27(25,5707(2)
1010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717					
	之份額			249,214	21	132,411	12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78	16	85,328	8
7900	税前淨利			261,287	22	187,281	17
7950	所得税費用	六(二十六)	(31,298)(_	3)(17,555)(_	1)
8200	本期淨利		\$	229,989	19 \$	169,72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597)	- \$	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φ	1,577)	Ψ	5-10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77)(9)(67,287)(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三)	,	100>		399	
0000	現評價損益		(199)	*	3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97	2	6,4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576)(2 7)(\$	59,89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13	12 \$	109,833	10
	毎股盈餘	六(ニナセ)					
9750	基本	ハーー・モノ	\$		2.74 \$	2	2.02
9850	希释		\$		2.70 \$		2.00
0000	44.41		-				NAME OF TAXABLE PARTY.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1~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頁		本	公		1	米	¥	4	, <u>20</u> 2		餘	其		他	権	益。			
	<u>附</u> 註	普主	通股股本	發	行	溢價	庫交	藏股票		去;	定盈	餘積	未盈	分	配餘	構	財務	運機表換額	備付融す	共出售金 資產未實 損 益	權	益為	總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	1,066	\$	1,758	3	\$	212	,122	\$2	35,3	362	\$	11	3,059	(\$	4,972)	\$1	,527	,94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2	,225	(22,	225)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2			_		19	2			-	(2	09,8	886)			-		-	(209	,886)
105 年度淨利	六(二十七)		-			-		1.0	2			-	1	69,	726			-		-		169	,72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546	(6	7,287)	6,848	(59	,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u>.</u>		**			-			_			_	(540)			_		-	(_		5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9,546	\$	13	31,066	\$	1,75	8	\$	234	,347	\$1	72,	983	\$	4	15,772	\$	1,876	\$	1,427	7,348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	31,066	\$	1,75	8	\$	234	,347	\$1	172,	983	\$	4	15,772	\$	1,876	\$	1,427	7,34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	,973	(16,	973)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			-			_			12	(]	125,	932)			-		-	(125	5,932)
106 年度淨利	六(二十七)		2			-			-			-	1	229,	989			-		194		229	9,98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_			-	_		_				(_	1,	,597)	(10	05,377) _	17,398	(_	89	9,5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9,546	\$	1	31,066	\$	1,75	8	\$	251	,320	\$:	258,	,470	(\$		59,605) \$	19,274	\$	1,44	1,829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1,651 及\$27,270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7,578 及\$9,06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理





	門註	106	年 /	変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28	7 \$	187,281
調整項目		Ψ	201,20	Ψ	107,2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9,27	0	16,003
攤銷 費用	六(十二)(二十五)		2,59		2,42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8,48		4,73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二十三)				
債淨損失(利益)			70:	3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0,088		23,5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00		2,0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30) (1,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十)				
資利益之份額		(249,214		132,4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146		2,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1 000		1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六(二十三)		11,820)	5,000
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沖轉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一十二)				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智景活動相關之員產之序要助 應收票據		(1.864		2
應收帳款			73,684		98,8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538		37,928)
其他應收款			5,917		4,71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4)	16,048
存貨	((5,837) (9,393)
預付款項			11,985	(40,354)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3,435	(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			0.0		
流動			33		276
應付帳款	(15,207)	60,1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078 12,957	(57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937) (7,335) 650)
預收款項	(6.339	, (8,307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192) (10,784)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233		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2		388		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67,476	(25,396)
收取之利息			4,206	`	2,034
收取之股利			1,630		1,494
支付之利息	(20,155) (22,999)
支付之所得稅	ì		12,233		31,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924	(75,947)
				-	/

(續 次 頁)



	—————————————————————————————————————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976)	(\$	12,31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23,401)	(68,4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80)	(77,4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630		36,1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2,2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5,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061)	(31,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		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38)	(1,0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0		11,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5,200		2,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26)	(72,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747)	(361,4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5,932)	(209,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21		108,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81)	(39,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351		280,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770	\$	240,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計

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 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 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 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 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 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
-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杳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 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 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 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會 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 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 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 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後 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 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 分派給股東。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 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 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 1 月1日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但應分別表決之。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6,367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636 股

(註: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計算。)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7,773,674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806, 262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與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均符合法定成數。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83,954,589 股。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32/1/2002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6, 511, 923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700, 760
董事	黃萌義	311,010
董事	熊學毅	238, 981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11,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0
監察人	陳志祥	801, 262
監察人	蘇朝山	0
監察人	莊鈺谷	5, 00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0 6 4
項目		10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 5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_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全數改配放現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元)	
	公積且盈餘轉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註1:本公司未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7年度預估資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7 日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